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谢石松先生均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有多多年，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

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陆拾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费用叁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叁拾万元整）。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